

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

辽财指社〔2018〕598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朝阳市 财政局：

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地区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451 万元。

一、此次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。该项指标支出请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第208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下相应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各地区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按照《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辽财社〔2017〕373号）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做好预算编制、绩效管理等工作。

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监督处

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

2018年12月11日印发